**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教育人員培力112年工作計畫」。

**貳、工作目標**

ㄧ、本實施計畫以培力並遴聘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種子教師為目的，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

二、為符應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持續加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有關CRC之意識，使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行使職權時，符應CRC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

三、本初階課程，將規劃CRC基礎原則概念等訓練課程，協助有興趣加入CRC種子教師行列的各教育階段教師，能更清楚認識兒權內涵，並協助進行推動CRC各項宣導活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文華高中、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肆、工作重點**

一、配合本計畫協助規劃有系統之教育人員增能培訓計畫，並擔任有關CRC研習課程之講師，分享校園教學現場實務經驗，互相交流，提升執行效能。

二、持續培訓推動CRC教育人員培力初階種子教師，並規劃增能成長課程提供進階種子教師參與，擴增區域種子教師人才庫，加強種子教師社群開設與運作。

三、協助建置各區CRC種子教師之聯絡網，並經營CRC社群，蒐集兒童權利公約持續的發展及建構經驗，蒐整有關兒權公約議題融入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伍、參加對象**

一、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專任教師或導師。

二、縣市政府推薦中央輔導團所屬國中、小教師或教保人員及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

三、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等種子教師。

四、本次研習為初階課程，優先錄取未曾參加本承辦學校辦理之初階/進階種子教師研習者。

**陸、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種子教師應依學校狀況，積極推廣CRC，落實CRC之精神，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規範之範疇。

二、種子教師出席參與本計畫各項主題工作或研習，得依相關法規核實支付差旅

費，其原服務學校請給予公(差)假，並協助課務排代。

三、種子教師獲聘擔任研習講師者，其原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差)假，並協助課務排代。

四、凡參與本培訓之學員，於初階及進階課程完成後，相關名單將由承辦單位彙整建立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資料庫並函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柒、****課程資訊**

一、研習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圖書館。

三、研習人數：80人。

四、研習時數：6小時。

五、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aEyKw9hbbYZM6dMN8>或紙本報名。

六、研習課程：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 | **講座** |
| --- | --- | --- | --- | --- |
| 112  年  6  月  28  日  (三) | 08：30~08：50 | 歡喜迎嘉賓 | 國立竹科實中 | |
| 08：50~09：00 | 開幕式 |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竹科實中張簡瑞璨校長 | |
| 09：00~10：30 | CRC重要理念：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四大原則 | 國立竹科實中 張簡瑞璨校長 | 國立中正大學廖宗聖教授 |
| 10：30~10：45 | 休息 | | |
| 10：45~12：15 | CRC與校園輔導管教 | 國立竹科實中  張簡瑞璨校長 | 義大高中 李健維校長  板橋高中 黃惠貞老師  新民高中(國中部)陳燕琪老師  萬安國小 張家驥主任 |
| 12：15~13：30 | 午餐及休息 | | |
| 13：30~14：00 | 推動CRC教育人員 培力中程計畫說明 | 國立竹科實中 張簡瑞璨校長 | 國立竹科實中 林秀芳主任 |
| 14：00~15：00 | CRC釋疑與實務探討 | 國立竹科實中 張簡瑞璨校長 | 臺東女中 周威同主任  師大附中 林貞君老師 |
| 15：00~15：20 | 茶敘 | | |
| 15：20~16：20 | CRC釋疑與實務探討 | 國立竹科實中 張簡瑞璨校長 | 臺東女中 周威同主任  師大附中 林貞君老師 |
| 16：20~16：40 |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竹科實中張簡瑞璨校長 | |

**捌、經費來源**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中程計畫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中支應。

**玖、預期成效**

一、結合各教育階段及領域教師，豐富種子教師資源，提供種子教師了解教學現場

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實際運用方式及相互交流分享機會。

二、促進教師間的合作與分享，增進CRC的專業知能並透過相互支持與合作，

探討與課程教學結合的可能性，蒐整教學資源。

**拾、接駁及相關資訊**

一、本研習提供臺中高鐵站-文華高中及臺鐵臺中站-文華高中往返交通接駁車。接駁地點、時間如下：

(一)臺中高鐵站6號出口集合，上午8時20分準時發車。

(二)臺中火車站後站(大智北一街臨停下客區)集合，上午8時20分準時發車。  
(三)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數量有限，敬請參與教師踴躍利用接駁車輛或大眾交通

運輸工具。

(四)若因故未能搭乘接駁車，煩請自行轉乘公車或捷運至研習場所

※搭乘高鐵：臺中烏日高鐵站

1.轉搭【臺中捷運綠線】至「文華高中」站

2.轉搭【中鹿客運】800路（往捷運北屯總站）至「捷運文華高中站（文

心路）

3.轉搭【臺中客運】33路至文華高中站

※搭乘臺鐵：臺中火車站

1.【中鹿客運】525路（往社口）：文心河南路口站

2.【臺中客運】33路：高鐵臺中站→文修停車場

3.【臺中客運】29路：嶺東科技大學-仁友東站

※搭乘臺鐵：新烏日火車站

1.轉搭【臺中捷運綠線】至「文華高中」站

2.轉搭【中鹿客運】800路（往捷運北屯總站）至「捷運文華高中站（文

心路）

二、研習活動聯絡窗口：竹科實中學務處 劉小姐 03-5777011分機 328。

三、為響應環保，請各位老師自備餐具。

**112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登錄研習時數)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任教科目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餐食 | | □葷食  □素食 | | | | | | |
| 交通方式 | | □搭乘接駁車(□臺中高鐵站 □臺鐵臺中站)  □自行開車 | | | | | | |
| 是否曾參加過本計畫相關研習 | | | | □ 是 □ 否 | | | | |
| 是否為相關  人權議題學科/  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 | □ 是 |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  □中央輔導團所屬國中、小教師 | | | | | |
| □ 否 | | | | | | |
|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教師(為配合衛福部兒少統計專區與國際審查所需資料，煩請填寫) | | | | | | □ 是  □ 否 | | |
| 備註 | * 1. 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2.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aEyKw9hbbYZM6dMN8> * 其他方式：可填妥本報名表後email 至以下信箱yinghui@nehs.hc.edu.tw，或傳真至 (03) 6661327（劉小姐）。   1. **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以利活動訊息通知及研習時數登錄等事宜。**   2. 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助理劉小姐。   電話：03-5777011#328，Email：yinghui@nehs.hc.edu.tw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